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**

（ ）应急责改〔 〕 号

：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：

1．

2．

3．

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。

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项问题于 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，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，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整改期间，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，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额敏县人民政府或者塔城地区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额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 证号：应急G-030005

证号：应急G-030006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额敏县应急管理局

2021年1月13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

共1页 第1页